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12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127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宜蘭縣羅東鎮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3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次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

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（即 113 年 9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代理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經營保全及偵探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簽訂約定書，約定每月正常工時 240 小時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025 元，平日每小時工資 114.5 元，於次月 10 日給付前月之工資。並查得訴願人自承○君於 113 年 3 月 1 日到職、3 月 22 日離職，原處分機關審認依○君 3 月出勤紀錄，其於該期間實際出勤 15 日又 2 小時 10 分鐘（3 月 4 日、8 日、12 日、18 日、21 日及 22 日排休），其中 3 月 20 日提早 7 小時 50 分鐘下班，以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、延長工時 1 小時計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該月正常工時工資 2 萬 4,788 元及延長工時工資 2,290 元，共計 2 萬 7,078 元；另訴願人雖自承○君同意自工資扣除自購制服之費用 1,120 元，然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縱訴願人得扣除 1,120 元，仍應發給 2 萬 5,958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2 萬 2,406 元，短少 3,552 元（25,958-22,406=3,552），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；又縱以 113 年 3 月 20 日為○君最後工作日（不計 3 月 21 日及 22 日工資）並得扣除制服費用等最有利於訴願人之方式計算，即以訴願人應發給○君該月正常工時工資 2 萬 2,453 元及延長工時工資 2,290 元，再扣除制服費用 1,120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發給○君 2 萬 3,623 元，仍短少給付 1,217 元（23,623-22,406=1,217），訴願人仍有工資未全額給付情事。案經勞檢處於 113 年 7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律師並製作會談紀錄後，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136022948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